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其分比總數之一得比之照十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其分比總數之一得比之照十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配合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官等或級別」由原列「薦任」修正為「薦任至簡任」、「職等」由原列「第九職等」修正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其餘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配合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由原列「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一		未修正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五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五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由原列「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未修正。配合銓敘部

											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由原列「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職等」由原列「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未修正。
				二十					二十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零七年六月十六日</u>生效。</p>						<p>附註：</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修正本局編制表生效日期。</p>